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046 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广州市委员会：

你委在广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加强我市北部山区精神卫生工作，促进基层和谐稳定发展》的提案（第 1046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和花都、增城、从化区政府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提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结合实际分析了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现状，指出目前我市精神卫生工作存在基层尤其是北部山区精神卫生服务技术力量不足、康复和管理体系不健全、建档和登记率不高、财政保障机制有待完善、专科医院——基层卫生机构的合作和双向转诊制度未形成等五大短板。我们认为，该分析具体详实、中肯，提出的 5 点具体建议必将对我市今后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特别是提高花都、增城、从化区精神疾病防治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我委将根据提案建议，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督促各区政府特别是花都、增城、从化等 3 个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补齐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短板，促进基层和谐稳定发展。

一、全市精神卫生医疗资源进展情况

目前我市所辖 11 区，均已有精神卫生医疗服务（精神科床位或精神/心理科门诊设置）覆盖。全市现有精神专科医院 9 所，设有精神科/心理科门诊的综合医院共有 31 所，另设有精神科/心理科门诊的其他医疗机构 11 所；其中有 12 所综合医院设有精神/心理科病床。全市开放精神科病床 8723 张，床位密度为 6.21 张/万人，精神专科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624 人，执业护士 1582 人。目前每 10 万人中精神科执业医师数量为 4.44 名，超过国家东部省份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3.8 名/10 万要求。

二、针对贵委指出的问题和开展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关于完善增城、花都、从化三个区精神专科病床建设情况。

1、从化区进展情况：2016 年 8 月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建成开诊（可开放病床 299 张），并作为该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点对点技术支持单位，每月派出专科医生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巡诊服务。目前该区设立了 3 个精神科免费门诊点，拥有精神科执业医师 11 名，11 间基层医疗机构均配备专（兼）职的精防医生。

2、花都区进展情况。2018 年初，该区一家民营康复医院（广

州圣泉康复医院)通过了审批并投入使用,批准设置精神科康复病床300张。区政府已将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纳入《“十三五”医疗卫生布局规划》,目前正积极推进此项目。该区设精神科免费门诊点1个,另与市惠爱医院江村院区签约对18个街(镇)每月巡诊一次,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3、增城区进展情况。该区已在新塘医院、增城区人民医院开设了精神(心理)科门诊,并积极筹备增城区惠康医院(增城区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拟按二级专科医院标准设置,目前完成了项目初步建设,计划2019年底开业。未建成之前,该区与市惠爱医院、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和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签订定点收治协议,共提供不少于160张病床收治该辖区的患者,并派出精神病专科医生对各镇街每月点对点帮扶巡诊。

(二)关于在镇(街)建立综合管理小组的进展。

我市从2015年起就积极推动街(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个案管理,由精防医生、监护人、社区民警、村(居)干部、网格员、社工或志愿者等共同参与个案管理小组,越秀、荔湾区还利用健康城市项目开展了个案管理试点探索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2017年印发了《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公安、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落实监护补助发放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提高家属、社区基层单位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履行监护职责的积极性,促进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康复回归社会。2017年，市委政法委委托市公安局开发应用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应用信息数据综合分析技术，整合基层资源，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部门综合管理，目前已开展两批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已覆盖全市11个区。计划7月下旬在全市推广使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以科技手段倒逼对患者日常排查、评估、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精准化、规范化、动态化、信息化水平。目前，严重精神障碍筛查已被纳入综治网格化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网络将持续做细做深，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三）关于加强专科医院-基层卫生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和点对点技术指导的进展。2015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精神卫生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各区政府指定（或协议委托）一家设有精神科床位的医疗机构承担精神障碍患者临床诊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临床指导职能，在2015年6月前建立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点对点的技术支持和双向转诊制度，按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以及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实际需求，派出精神科医师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诊”。在实施《行动计划》后，明确“各区充分利用辖区内精神卫生资源，指定（或协议委托）至少1家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和机构内各相关科室（或设精神科病区的医院）精神科执业医师对各街（镇），采取“分片（镇、

街)包干”、对口帮扶指导和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甄别、诊断工作，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市、区财政要以项目经费形式落实对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承担此项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助”。2017年始已落实该补助经费，按巡诊一天中心城区700元，周边区780元的补助标准按市区分担比例核拨。

此外，从2016年始由市惠爱医院承办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班(3+9)一年期，每年举办一期招50人左右，首期培训班学员已有49名通过了省级考试合格，申请办理加注精神科执业资质。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了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监护知识全员培训，提高患者社区康复水平。

(四)关于加强保障、落实救治救助政策的进展。市卫生计生、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台了多种优惠政策对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康复实施救助，涉及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资助、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及经济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等，为患者提供有力的医疗救助保障。

一是完善门诊统筹待遇。2016年始，将精神分裂症等6种严重精神障碍疾病全部纳入我市门诊指定慢性病范围。

二是优惠普通住院待遇。2015年7月始实施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本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专区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疾病参保人，免支付住院起付线。

三是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保障机制。目前已将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约 5,000 名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四是加大残疾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经费投入。对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按 200 元/月的标准提供资助，对重症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按 10,000/年的标准提供资助，使精神障碍患者能得到及时治疗。在全市建立 13 个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接收残疾精神病人，每接收一个服务对象按 400 元/月的标准安排服务经费，使社区内残疾精神病人能及时得到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等服务。

五是加大收治、供养流浪和“三无”精神病人经费投入并实施监护有偿补助。自 2017 年开始安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救治经费，主要用于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安排补助经费，对发现即将发病或已经发病的来穗高风险（非流浪）患者，监护人无法送治且确实贫困的，进行临时性救治救助。

此外，加大了社区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和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的投入，保证了精神卫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关于探索适合本地的社区康复内容与形式的进展。我市于 2012 年开设精神康复社工试点，2017 年将精神康复纳入我市“社工+”战略内容，推进精细化和常态化并行的精神康复服务。目前我市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已初具规模，已建成利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爱心家园各 1 家、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188 个、工

疗站 186 个，建成了市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市康宁农场、市康宁果园场等康复机构，为精神障碍康复者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市残联建成 12 家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个案服务、小组服务、面向不同群体（精神病人、康复者、照顾者、社区居民）的具体服务、社区服务四类必备项目以及督导服务、课题研究服务等特色项目。与此同时，我市正按照“功能训练、全面康复、融入社会”原则，以专科医院为重点、以社区为依托、以家庭为基础，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康复模式。市惠爱医院已于 2017 年 9 月挂牌成立日间医院，为刚出院患者提供向社区或家庭过渡的康复衔接服务，并做好出院病人的转介服务。

三、下一步的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广州市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实施，补齐短板，完善精神卫生体系建设。

（一）充分发挥市精神卫生中心的技术指导的作用，要求各区尽快成立区级精神卫生中心，保证精防管理机构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进一步提高我市精神卫生工作水平。

（二）积极推进增城、花都区建立精神病专科医院或精神科病床建设，加强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做

好精神障碍的早期干预工作。

（三）加强对基层督导，推进各街镇精防医生专人、专职、专业化（2018 年底前各区专职率要达到 60% 以上，2019 年达 100%），提高社区防治水平，将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细做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管理、随访及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减少肇事肇祸的发生。

（四）认真落实《行动计划》的要求，完善各区指定或协议委托至少一家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点对点帮扶每月巡诊与社区精防医生对接制度（制定每月排班记录表，备查），精防医生及时更新治疗记录，各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督促落实。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各区精防管理机构利用《简报》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并督促各项指标按要求提升。

（五）积极配合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试点及应用工作，用科技手段倒逼各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对病患的排查、评定、管控、处置以及问责等工作落实到位。

最后，感谢贵委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委将对照 1046 号提案中的宝贵建议，认真抓好落实。